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673 公司简称:东阳光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2025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275,469,968.49元,2025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434,427,913.87元。结合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情况,综合考量公司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盈利水平、未来现金流状况以及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发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东阳光	600673	东阳光科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耿豪	邓玮琳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村第五工业区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上沙村第五工业区
电话	(0769)85370225	(0769)85370225
传真	(0769)85370230	(0769)85370230
电子信箱	liugenghao@dyg-hec.com	dengweilin@dyg-hec.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电子元器件、化工新材料、高端铝箔、液冷科技、具身智能、能源材料六大板块,具体情况如下:

1、电子元器件

公司专注于铝电解电容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涵盖电极箔(腐蚀箔/积层箔和化成箔)、铝电解电容器等,凭借全系列覆盖能力与规模化产能,稳居行业前列。

电极箔作为铝电解电容器的核心原材料,直接影响终端产品的性能与品质。公司产品线丰富,覆盖低压、中高压全系列,产能规模位居全球前列,能够充分满足不同下游应用的差异化需求,已与日本NCC、RUBYCON、NICHICON、TDK,韩国三和,中国台湾金日、立隆、丰宾以及国内的江海股份等知名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同时,在技术创新上实现重大突破,公司研发的新一代电极箔产品积层箔,具有高比容、体积小以及环保等明显优势,适配高端电子设备小型化、集成化需求以及下游领域低碳发展趋势。目前,公司位于乌兰察布的积层箔生产线已实现投产并向客户批量供货,运营效率与交付能力正稳步提升,为后续规模化供应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铝电解电容器产品种类多样、应用场景广泛,包括引线型、焊针型、焊片型、贴片型、螺栓型液态铝电解电容器,引线型、贴片型导电高分子固体铝电解电容器,以及超级电容器,产品广泛应用于数据中心、人工智能、通信、工业变频、安防系统、医美器械、服务器电源等多个领域,客户群体涵盖三星、LG、美的、海信、TCL、视源、固德威、麦格米特、阿特斯、上能电气、通合等知名企业。

新一代积层箔电容器具有高比容、小型化、高电压耐受性及环保特性,能够显著满足高端电子设备对功率密度与可靠性的严苛需求,目前已实现向下游高增长应用领域的重点客户批量供货,并基于不同应用场景的差异化技术要求,持续优化并丰富积层箔电容器的送样规格体系,深化与下游客户的技术对接,推动其在数据中心、服务器电源等高增长下游应用领域的规模化应用。

未来,公司将紧密围绕数据中心、服务器电源、通信、光伏储能、工业控制、新能源汽车等高增长应用场景精准发力,匹配下游差异化需求,持续丰富送样规格、深化技术适配能力,针对不同场景打造定制化解决方案,同时系统性开发下游优质客户群体、强化合作粘性,加速积层箔及积层箔电容器产品在高端电子领域的商业化落地,稳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产品渗透率。

2、化工新材料

公司产品涵盖氯碱化工产品、新型环保制冷剂。氯碱化工板块,核心产品包括烧碱及双氧水等,同时配套生产甲烷氯化物、聚合氯化铝等多元化产品,形成了完善的产品供给体系。依托广东省最大的氯碱化工生产基地,以及通过参与蓝恒达破产重整打造的第二个化工生产基地,公司实现了产能的规模化扩张与区域布局的优化,产品应用场景贯穿电子科技、芯片制造、光伏产业、化工、食品、氧化铝、造纸、农药、污水处理、消毒杀菌等多个关键行业,已与玖龙纸业、蓝月亮、新宙邦、金发科技、广州自来水等国内知名企业及各行业龙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凭借可靠的产品品质与交付能力赢得了市场广泛认可。

公司新型环保制冷剂产品广泛用于制冷设备的初装和维修过程中的再添加,已与格力、美的、海尔、海信、TCL等国内头部空调企业,以及日本大金、韩国三星、LG、松下、美国霍尼韦尔等国际知名企业建立密切合作关系。在行业结构性调整的关键期,二代制冷剂加速淘汰、三代制冷剂产能冻结、四代制冷剂尚未完全成熟的市场环境下,第三代制冷剂仍是制冷剂的主力产品。随着第三代制冷剂配额方案正式落地,供给端实行严格配额管控,而下游空调、汽车、新能源等领域需求同比显著增长,供需格局发生根本性扭转,推动产品价格持续上行。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第三代制冷剂企业,充分受益于行业高景气周期,制冷剂业务利润实现快速攀升。2026年,公司通过直接获取及购买同行配额等方式,累计拥有约6万吨第三代制冷剂配额,稳居国内第一梯队,为业务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是华南地区唯一拥有完整氟氯化工产业链的生产企业,凭借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实现了成本控制与供应稳定性的双重优势,形成了区域、客户资源、产业链及技术四大核心竞争力。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持续加大投入,积极储备第四代制冷剂技术,先后申请制冷剂相关专利60余项,技术实力备受行业认可:自主研发的R125催化剂荣获2018年度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2019年度广东省优秀科技成果奖,全氟聚醚项目更是斩获2023年度中国氟硅行业专利一等奖、2024年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银奖等多项重磅荣誉。依托核心技术优势,公司R125产品具备运行周期长、催化剂寿命长、品质优良、生产成本相对较低的显著特点,在市场竞争中形成了强劲的差异化优势,为后续业务拓展与技术迭代筑牢了基础。

3、高端铝箔

公司产品体系涵盖电子光箔、钎焊箔、电池箔、涂碳箔、亲水箔等多个品类,构建起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全流程管理铝箔产业生态链,凭借丰富的产品矩阵、领先的技术实力与规模化生产能力,成为行业内兼具综合竞争力与细分领域优势的标杆企业。

作为产业链核心基础产品,电子光箔是高纯铝板锭经压延、轧制而成的深加工产品,其质量水平直接决定下游电极箔及铝电解电容器的核心性能指标。目前,公司已建成国内最大的电子光箔加工基地,凭借稳定的产品品质与规模化供应能力,成为国内高品质电子光箔的主要生产商,为下游产业链提供关键支撑。

钎焊箔是高附加值铝板带箔产品,广泛用于汽车、工程机械、空分设备、商用空调等配套的热交换器领域。公司引进日本先进钎焊箔生产技术,经过消化吸收与自主优化,技术质量达到行业领先水平,积累了一批全球知名客户资源,包括世界顶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日本电装、东洋热交、三电、德国马勒贝洱、法国法雷奥、韩国翰昂、马瑞利、空调国际等。其中,MB翅片产品作为公司差异化明星品种,凭借突出的性能优势,成为比亚迪等多家头部客户的指定使用产品,市场认可度极高。

电池箔和涂碳箔主要用于锂电池中的正极集流体和外包材料,而集流体作为锂电池的关键组成部分,直接影响电池的充放电性能与循环寿命。公司深耕锂电池产业链高端市场,深化与大客户的长期合作,产品主要供应日系知名企业松下、村田,以及国内比亚迪、国轩高科、瑞浦兰钧、鹏辉等行业领军企业,凭借可靠的品质与技术适配能力,赢得下游高端客户的广泛信赖。

亲水箔主要用于空调热交换器(冷凝器和蒸发器)的制造,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公司在空调箔、亲水箔的生产工艺技术属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产品稳定性与适配性广受认可,已实现向大金、松下、富士通、三星、LG、格力、美的、海尔、海信等国内外主流空调生产企业的稳定供货。

4、液冷科技

近年来,全球算力市场需求的急剧增长,对高性能、高可靠的散热解决方案提出迫切要求,液冷作为算力设备高效散热的核心技术路径,迎来爆发式发展机遇。公司精准洞察行业趋势,从冷板式液冷和浸没式液冷两大方向进行前瞻布局,同时对液冷板核心部件、浸没式核心材料(氟化冷却液)以及液冷方案供应商进行产业整合,聚焦液冷产业链全链路构建完整产业生态,为后续业务拓展奠定战略基础。

目前公司在液冷科技领域正逐步构建涵盖"系统级—机柜级—服务器级"的全链条液冷解决方案,产品范围广泛,包括冷板式液冷、浸没式液冷核心部件、上游材料及相关服务。在智算中心液冷散热领域,公司与中际旭创达成战略合作关系,成立合资公司广东深度智冷科技有限公司,聚焦液冷散热整体解决方案的全球市场推广,打造从技术标准到产业化落地的全链条竞争力。同时,通过并购苏州大图热控科技有限公司补足冷板模组技术短板,通过参股掌握双相浸没液冷技术的芯寒科技以及国内VCSEL芯片领域的头部企业纵慧芯光,公司进一步强化技术实力,完善了从技术到生产的全产业链布局。

目前,公司已与韶关市政府达成合作,融入"东数西算"战略,助力韶关数据中心集群的绿色低碳发展。同时,为支撑液冷业务的规模化发展,公司积极推进产能建设,在浙江东阳投资建设液冷工厂,包括冷板模组和CDU产线,相关产品以散热效率高、密封性强、适配性广为核心优势,可广泛应用于智算中心、超算中心、边缘计算节点及智能驾驶算力平台等多个领域。目前项目一期产线已顺利完成试生产,为市场拓展和产业可持续发展筑牢基础。

公司将继续深耕液冷领域,通过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力争成为国际一流的液冷核心部件、材料和解决方案供应商。

5、具身智能

公司秉持"全栈自研、垂直整合"的战略定位,联合智元创新、北武院、灵初智能,在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管委会的支持下共同设立光谷东智,开展具身智能机器人业务,贯通"核心零部件—本体研发—模型训练—系统测试—规模量产—场景落地"全链条,旨在打通机器人场景落地的最后一公里。

目前公司已构建包含全尺寸人形、小尺寸人形、轮臂式人形、智能仿生、物流、机器狗、商用清洁机器人在内的全产品矩阵,场景定义覆盖康养医疗、政务服务、商业服务、消费零售、工业制造、教育文旅及特种应用。其中Lumen H系列全尺寸人形机器人主要面向信息咨询、迎宾接待、营销服务及商演活动等商业服务场景;Lumen S系列小尺寸人形机器人,主要面向消费级市场,聚焦养老陪护、家庭服务等C端场景。以及面向工业制造、科研教育、数据采集、仓储物流、智慧零售、商业清洁等B端场景的Lumen HL系列、Lumen U系列、Lumen P系列机器人。

截至目前,光谷东智湖北一期工厂已建成投产,具备年产300台机器人,系湖北省首座具备规模量产能力的机器人制造基地;此外,公司正积极筹备二期工厂,为公司后续订单交付及市场扩张提供强有力产能保障。

6、能源材料

公司产品涵盖电池正极材料、磁性材料、煤炭等,并积极布局锂资源相关产业,通过资源整合、技术攻关与市场拓展,不断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

在电池正极材料领域,公司聚焦磷酸铁锂与高镍三元两大正极材料及对应前驱体,技术达行业领先水平。磷酸铁锂产品分倍率型与能量型:倍率型凭借高倍率性能、优异低温容量保持率,在汽车启停电池领域市占率领先,切入全球最大低压启停电池供应链;能量型(含三代半高压实产品)以高压实、高容量、高能效优势,获瑞浦兰钧、鹏辉能源、广州融捷等头部电池企业认可并建立稳固合作,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与储能电池领域。在磁性材料领域,公司主营锰锌功率/高导、镍锌、合金四类磁材,产品精准适配多元场景。在煤炭业务领域,公司煤炭业务拥有优质的资源储备与标准化的生产布局。目前,兴隆煤矿已建成地方重点骨干煤矿,并成功获评贵州省绿色矿山,生产运营标准化、绿色化水平行业领先。

(二)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提交的客户订单进行评审,将结果反馈给销售部门及客户。确定订单后,制定生产计划并实施,确保库存合理。生产中涉及的原材料采购,由生产部门根据订单、库存和历史需求等因素确定采购数量,形成采购指令,采购部门据此执行采购。

产品销售主要采用直销方式,直接面向下游企业客户。公司已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良好的供销关系,客户涵盖国内外知名电极箔制造企业NCC、NICHICON、JCC、贝克罗马、荣生、海星等以及铝电解电容器制造企业NCC、RUBYCON、NICHICON、TDK、韩国三和、中国台湾金日、立隆、丰宾以及国内的江海股份等;顶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日本电装、德国马勒贝洱、法国法雷奥、韩国翰昂等;国内外主流空调生产企业格力、美的、海尔、海信、奥克斯、松下、大金、三星、LG等。此外,公司通过与日本株式会社UACJ、台湾立敦的合作,借助其全球销售渠道,进一步拓展了产品的销售范围。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9,991,265,317.53	25,360,653,631.15	18.26	24,951,869,98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58,941,101.73	9,140,365,997.36	1.30	9,802,127,234.31
营业收入	14,934,605,535.39	12,199,116,451.46	22.42	10,853,708,505.08
利润总额	360,227,607.81	367,838,584.94	-2.07	-340,531,612.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5,469,968.49	374,988,008.07	-26.54	-294,316,01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10,071,137.41	327,427,731.19	116.86	-440,393,49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8,997,218.30	568,080,354.49	130.42	409,999,034.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07	3.99	减少0.92个百分点	-2.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3	-30.77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3	-30.77	-0.10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346,763,925.04	3,777,007,285.01	3,846,518,801.43	3,964,315,52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8,042,479.42	334,591,511.83	292,866,764.88	-630,030,78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7,151,677.34	214,340,846.41	305,550,979.51	-76,972,365.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17,317.16	107,993,924.15	219,582,386.85	823,203,590.14

2025年第四季度,公司确认股权激励费用减少利润15,775.72万元,持有东阳光药及立敦股票因其公允价值变动减少利润59,035.45万元,剔除以上因素影响后,公司第四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808.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078.48万元。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9,1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3,32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7,335,952	619,805,341	20.59	0	质押	542,257,471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0	545,023,350	18.11	0	质押	541,65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693,800	150,693,800	5.0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0	128,058,819	4.26	0	质押	96,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0	104,998,028	3.49	0	无	0	其他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	91,049,160	3.03	0	质押	7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1,527,165	58,538,105	1.95	0	未知	0	境外法人
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55,605,000	1.85	0	无	0	其他
韦晨	-4,889,970	32,971,192	1.10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赵蓉	0	23,993,700	0.80	0	未知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股东中,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寓帅,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乳源阳之光铝业发展有限公司、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丰禾盈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纽富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纽富斯雪宝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故六家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3、公司未知前十名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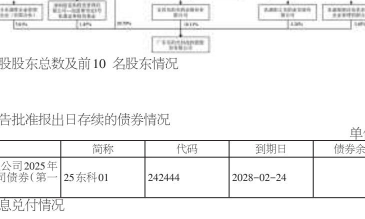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东科01	242444	2028-02-24	5.00	4.70

5.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5年	202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6.07	62.71	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10,071,137.41	327,427,731.19	116.86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8	0.09	-11.11
利息保障倍数	1.70	1.71	-0.5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934,605,535.39元,同比上涨22.4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75,469,968.49元,同比下降26.5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10,071,137.41元,同比上涨116.8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08,997,218.30元,同比上涨130.42%。

(2)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29,991,265,317.53元,比上年末增长18.26%;负债总额19,814,598,355.85元,资产负债率为66.07%,比上年末上升3.36个百分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9,258,941,101.73元,比上年末涨幅1.30%。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6-23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投资种类	安全性较高、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较高、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委托理财事项不可避免会受市场风险、政策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适时、适量择机进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减少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拟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降低财务成本。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通过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进行风险可控的委托理财,购买安全性较高、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投资期限

自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将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较高、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产品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理财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控措施

1.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5. 公司将根据《委托理财业务操作指引》《委托理财业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严格遵守具体的操作权限和业务流程,做好相关的审批决策程序和日常管理工作。
6.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及时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不影响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相应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

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21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4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亿元	
2025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东海证券、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5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5人次、监督管理措施6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42人次、纪律处分2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元良	2007年	2005年	2007年	2026年	近三年签署国金证券(600109)、云图控股(002539)、纵横股份(688070)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元良	2007年	2005年	2007年	2026年	近三年签署国金证券(600109)、云图控股(002539)、纵横股份(688070)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赵乙人	2019年	2017年	2019年	2025年	近三年签署川投能源(600674)、汇宇制药(688553)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应爵	2006年	2003年	2012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四川黄金(001337)、川仪股份(603100)、万里股份(600847)、博腾股份(300363)、正川股份(603976)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5年财务审计费用为13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50万元,合计审计费用185万元,和上年保持一致。2026年审计费将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所需要投入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及所发生的时间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20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有利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关联交易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审议程序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司全体9名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邓新华先生回避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预计2026年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况,为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注意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涉及总金额大于3000万元且大于公司净资产的5%,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东阳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5年10月修订)》和《东阳光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10月修订)》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二)上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人	上年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15,902.60	11,260.67	需求不及预期
向关联人转售燃料和动力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	3,603.60	2,532.5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以及提供服务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409.72	3,937.05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一致行动人	3,430.39	2,433.28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	8,257.80	3,197.29	需求不及预期
其他	韶关市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200.00	1,089.28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	8,139.80	4.26	983.63	11,260.67	5.89	
向关联人转售燃料和动力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	3,271.40	18.68	419.56	2,532.56	14.4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以及提供服务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424.50	1.09	463.18	3,937.05	0.97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一致行动人	6,434.95	1.58	741.04	2,433.28	0.60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接受服务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受托管理公司	8,339.87	28.23	1,071.76	3,197.29	10.82	
其他	韶关市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709.84	3.03	5.98	1,089.28	1.22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

法定代表人:张寓帅

注册资本:109,6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东方社区深南大道9017号东方花园E-25整套

成立时间:1997年1月27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深圳东阳光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深圳东阳光为本公司关联方。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5年9月末
资产总额	8,465,141.90	8,663,877.28
负债总额	5,437,515.26	5,630,065.34
净资产	3,027,626.65	3,033,811.94
资产负债率	64.23%	64.98%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3,335,506.57	2,448,978.09
净利润	97,372.33	80,232.39

2、宜昌东阳光火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力发电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洛伟

注册资本:118,106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宜都市枝城镇楼子河村

成立时间:2006年12月1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及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其实际控制人为张寓帅先生,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火力发电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5年9月末
资产总额	778,498.40	785,787.63
负债总额	644,769.24	648,533.27
净资产	133,729.16	137,254.36
资产负债率	82.82%	82.53%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507,700.57	451,486.95
净利润	320.70	3,525.19

3、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光长江药业")

法定代表人:唐新发

注册资本:87,996.77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湖北省宜昌宜都市滨江路38号

成立时间:2001年8月8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其实际控制人为张寓帅先生,与本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东阳光长江药业为本公司关联方。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5年9月末
资产总额	1,242,921.50	1,199,827.04
负债总额	392,101.90	415,038.55
净资产	850,819.60	784,788.49
资产负债率	31.55%	34.59%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372,378.30	198,913.21
净利润	48,271.20	-14,353.72

4、韶关市山城水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山城水都建筑")

法定代表人:王文俊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乳源县乳城镇侯公渡东阳光工业园药厂研发中心101室

成立时间:2016年4月21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混凝土预制构件专业承包;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管道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韶关山城水都建筑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的受托管理企业,因此其为公司关联方。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末	2025年9月末
资产总额	7,880.36	7,704.43
负债总额	4,555.34	3,320.97
净资产	3,325.02	4,383.46
资产负债率	57.81%	43.10%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9,468.13	4,014.10
净利润	1,258.43	98.38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主要交易内容为:关联方自备电厂提供电力、蒸汽;关联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加工、租赁等服务;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向关联方转售电力、蒸汽等;为关联方提供包装印刷、物流、加工、租赁等服务;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等;关联方工程公司提供厂房建筑工程及小额维修服务等。

定价政策: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关联方自备电厂供电电价基于参考《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和《省发改委2022年湖北省电力中长期交易实施方案》(鄂发改能源【2021】409号)文件确定;提供蒸汽根据宜都市物价局的文件批复确定价格。委托及受托加工定价按照完全成本加成方式进行合理预计。向关联方提供包装印刷,按照生产成本及包装运输成本加成合理管理费用的加成方式进行定价。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以及提供服务及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时,有市场价格的按交易时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参比区域内同期同类型产品、服务的价格,没有市场价格的按照完全成本加成方式进行定价。工程项目相关定价据工程设计图纸以及相关工程变更计算相关工程量,并以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价格信息及人工调整为计算依据计算工程费用,并采取招投标方式最终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本着必须、合理和优势互补的原则,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业务往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是有利的,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6-27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离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董事邓新华先生、李义涛先生,独立董事覃继伟先生、付海亮先生分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中董事邓新华先生、李义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一职,邓新华先生同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覃继伟先生、付海亮先生自2020年4月起担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至2026年4月起任期将连任届满6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两位独立董事因任期届满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职,同时辞去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离任后,邓新华先生、覃继伟先生和付海亮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李义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研究院首席顾问。邓新华先生、李义涛先生、覃继伟先生和付海亮先生与公司董事会无意见分歧,且无有关辞任的任何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邓新华	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	2026年4月9日	2027年5月17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李义涛	董事	2026年4月9日	2027年5月17日	工作调整	是	研究院首席顾问	否
覃继伟	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时	2027年5月17日	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
付海亮	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	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时	2027年5月17日	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满六年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规定,邓新华先生和李义涛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而覃继伟先生和付海亮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人数的1/3,同时将导致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相关规定,覃继伟先生和付海亮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生效前,覃继伟先生和付海亮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义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8,600股,其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邓新华先生、李义涛先生、覃继伟先生和付海亮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独立董事补选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补选赵鹏飞先生、张红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前述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在赵鹏飞先生、张红先生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当选为独立董事后,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调整如下:

专门委员会	调整前	调整后
审计委员会	覃继伟(主任委员)、谢斌、付海亮	赵鹏飞(主任委员)、谢斌、张红
提名委员会	付海亮(主任委员)、张红伟、邓新华、覃继伟、谢斌	张红(主任委员)、张红伟、赵鹏飞、谢斌
战略委员会	张红伟(主任委员)、胡来文、覃继伟、谢斌、付海亮	张红伟(主任委员)、胡来文、赵鹏飞、谢斌、张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谢斌(主任委员)、张红伟、邓新华、覃继伟、付海亮	谢斌(主任委员)、张红伟、赵鹏飞、张红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赵鹏飞先生:男,1968年1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1991年6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财会本科专业,获学士学位,2005年获浙江大学硕士学位。1991年7月至1999年9月,任教于杭州煤炭学校;1999年9月至今,任教于浙江工商大学,现任会计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兼任担任杭州天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赵鹏飞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赵鹏飞先生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赵鹏飞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赵鹏飞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张红先生:男,1982年4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教授(二级),博士生导师。2006年7月至2019年6月任教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2019年6月至今任教于武汉大学法学院。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武汉大学法律与科技研究中心主任。

张红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红先生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张红先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张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18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4月9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全体董事均对会议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与会董事发表了如下确认意见: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中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临2026-19号)。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张红伟先生、邓新华先生回避了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2026-20号)。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临2026-21号)。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及2025年第四季度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临2026-22号)。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26-23号)。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2026年度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临2026-24号)。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31.80亿元人民币的贷款,其中存量续贷额度为24.80亿元,新增银行贷款额度为7.00亿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有效规避市场风险,减少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更好地保障公司生产经营业绩,同意由公司及子公司在审议范围内择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编制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2026年度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临2026-25号)。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2025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公告》(临2026-26号)

十五、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推选赵鹏飞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推选张红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在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选举为公司独立董事的前提下,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部分董事离任、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临2026-27号)

十六、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一)同意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同意制定《市值管理制度》(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2026年4月制定)》《东阳光市值管理制度(2026年4月制定)》。

十七、审议《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及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董事所承担的职责与工作要求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对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薪酬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内容。

2026年,非独立董事在公司(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进行考核并领取报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年度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之和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津贴标准为税前10万元/年。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确认,相关委员在对其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津贴时进行了回避。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董事所承担的职责与工作要求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对公司除兼任董事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薪酬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内容。

2026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进行考核并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年度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之和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胡来文、张光芒、王文钧回避了表决。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6-28号)以及《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4月修订)》。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6-29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28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调整为7人,调整后的公司董事人数及独立董事占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的要求。

鉴于上述董事会人数调整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表:

序号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1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职工代表董事1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职工代表董事1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或其授权人办理因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一切事宜。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6年4月修订)》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6-19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报表中2025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434,427,913.87元。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综合考量公司发展阶段、实际经营情况、盈利水平、未来现金流状况以及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持续发展,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发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997,623,869.4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5,469,968.49	374,988,008.07	-294,316,016.90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434,427,913.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997,623,869.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8,713,986.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997,623,869.4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840.36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公司正处于战略发展加速推进的关键期,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需要储备相应的资金,以支持公司战略目标的实施。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经营规划和资金需求,为维护股东长远利益,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方式的分配,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经营发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6-22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东科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及2025年第四季度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控股子公司以及重要的参股公司,本次担保事项预计涉及被担保对象不超过33家,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计划向相关参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30.57亿元;2025年第四季度新增担保金额合计293,384.79万元,同时解除担保金额合计210,286.06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126,639.78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涉及反担保:如参股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其融资提供全额担保的情况下,则公司需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审议程序:本次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预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预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参控股公司的融资需求,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计划向相关参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30.57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贷款、保函、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融资租赁、应付款等,担保期限、担保方式根据被担保方融资需求及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担保预计基本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及子公司	浙江东阳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00%	85.08	15.60	16.85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宜昌东阳光电池箔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00%	90.35	13.50	14.58		否	否
	宜都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直接及间接持股100%	72.84	9.40	10.15		否	否
	乌兰察布东阳光洋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直接及间接持股100%	78.61	5.20	5.62		否	否
	乳源东阳光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100%	92.23	5.20	5.62		否	否
	东阳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00%	93.27	5.10	5.51		否	否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瑞丰贸易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00%	93.46	2.00	2.16		否	否
	乳源东阳光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00%	108.88	1.88	2.03		否	否
	江西蓝恒达化工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53.23%	156.50	1.70	1.84		否	否
	浙江东阳光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100%	108.33	1.50	1.62		否	否
	桐梓丰瑞贸易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100%	97.06	1.50	1.62		否	否
	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青岗坪煤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100%	85.39	1.50	1.62		否	否
	浙江东阳光液冷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90%	107.69	1.00	1.08		否	否
	乳源东阳光物流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100%	71.70	0.20	0.22		否	否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及子公司	内蒙古乌兰察布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直接及间接持股100%	62.19	45.40	49.03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否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化成箔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100%	65.87	25.79	27.85		否	否
	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	直接及间接持股96.99%	32.15	19.76	21.34		否	否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直接持股100%	63.12	18.63	20.12		否	否
	深圳市东阳光化成箔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及间接持股100%	69.78	15.95	17.23		否	否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51%	54.09	12.93	13.96		否	否
	乳源瑶族自治县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00%	64.51	8.95	9.67		否	否
	乌兰察布东阳光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100%	-	5.00	5.40		否	否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高纯新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00%	57.59	4.30	4.64		否	否
	贵州省遵义市桐梓县祝家坪煤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100%	45.30	1.00	1.08		否	否
	茌平阳之光亲水箔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100%	66.59	0.67	0.72		否	否
	东莞市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100%	53.78	0.60	0.65		否	否
	乳源东阳光机械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00%	62.36	0.50	0.54		否	否
	韶关东阳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100%	48.30	0.45	0.49		否	否
	乳源瑶族自治县永鑫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100%	63.16	0.20	0.22		否	否
	韶关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直接及间接持股100%	20.61	0.15	0.16		否	否
	韶关东阳光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直接及间接持股100%	22.22	0.01	0.01		否	否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								
公司及子公司	乳源东阳光氟树脂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40%	39.61	2.00	2.16	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否	[注]
	乳源瑶族自治县东阳光新宙邦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50%	-	3.00	3.24		否	否

[注] 担保方式包括由其控股股东与公司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等比例担保或由其控股股东提供全额担保后公司以所持股权比例为限提供反担保。

(下转B122版)